

No. : HB200101



20171900200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 (2020第一季度)
Project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受检单位: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目 录

报告综述.....	1
监测目的.....	2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	2
监测内容.....	2-3
监测结果及评价.....	4-15
监测结论.....	15
监测方法附表.....	16-17

No: HB2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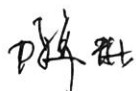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Description	环境监测 (2020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Accepting Date	2020年03月12日
采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3月20日、 2020年03月26日
采样地点 Sampling Position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产业园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4月08日
监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见监测结果及评价页。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2 页

1 监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自查监测。

2 处理规模及处理工艺

2.1 废气排放情况:

2.1.1 锅炉废气经过收集后直接排放, 年排放330日, 每日排放8小时。

2.1.2 车间环境空气工序工业废气: 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年排放330日, 每日排放8小时;

2.1.3 废水处理工序工业废气: 经过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年排放330日, 每日排放8小时;

2.1.4 涂料生产、设备清洗、树脂反应釜工序工业废气: 经过滤筒除尘器、沸石转轮ZR, RTO处理后, 年排放330日, 每日排放8小时。

2.2 废水排放情况:

生产、生活废水经中和调节、压滤、UASB厌氧、SBR好氧、超滤RO处理后排放。

2.3 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3 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样品性状描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描述	工况
污水排放口 (WS-00391)	六价铬、总铅、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色度、苯胺类、挥发酚、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类、硝基苯类	2020-03-20 10:30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90%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3 页

3.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废气排放口 (FQ-00365)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1:08-12:08	90%
废气排放口 (FQ-00366)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1:05-12:05	90%
废气排放口 (FQ-00367)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0:04-11:04	90%
废气排放口 (FQ-04347)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0:02-11:02	90%
废气排放口 (FQ-04348)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09:00-10:00	90%
废气排放口 (FQ-04349)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09:00-10:00	90%
废气排放口 (FQ-04350)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3:40-14:40	90%
活性炭吸附塔废气 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0:06-11:06	90%
沸石转轮(ZR)废 气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3:40-14:40	90%
RTO废气处理前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0-03-26 13:40-14:40	90%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 气排放口(南面) (FQ-00368)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2020-03-26 15:00-16:00	90%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4 页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水体类型	生产、生活废水		处理能力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措施	中和调节、压滤、UASB 厌氧、SBR 好氧、超滤、RO	
评价依据	六价铬、总铅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污 水 排 放 口 (WS-00391)	pH	无量纲	8.3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30	达标
	总磷	mg/L	1.54	——	实测值
	氨氮	mg/L	0.685	≤15	达标
	色度	mg/L	4	≤60	达标
	苯胺类	mg/L	0.03（L）	≤1.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5	达标
	苯	mg/L	0.05（L）	≤0.2	达标
	甲苯	mg/L	0.05（L）	≤0.2	达标
	乙苯	mg/L	0.05（L）	≤0.6	达标
	对二甲苯	mg/L	0.05（L）	≤0.6	达标
	间二甲苯	mg/L	0.05（L）	≤0.6	达标
	邻二甲苯	mg/L	0.05（L）	≤0.6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8.0	达标
	硝基苯类	mg/L	0.03（L）	≤2.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5	达标
	总铅	mg/L	0.07（L）	≤1.0	达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5 页

4.2 废气

表1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0365)	标干流量		26987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2.7×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0.13	——	实测值
		速率	3.5×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26	——	实测值
		速率	7.0×10^{-3}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39	≤ 20	达标
		速率	1.1×10^{-2}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3.54	≤ 30	达标
		速率	9.6×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52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2.1	≤ 120	达标
		速率	5.7×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6 页

表2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0366)	标干流量		29605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3.0×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0.12	—— 实测值
		速率	3.6×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32	—— 实测值
		速率	9.5×10^{-3}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44	≤ 20 达标
		速率	1.3×10^{-2}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2.76	≤ 30 达标
		速率	8.2×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74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 (L)	≤ 120 达标
		速率	1.5×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7 页

表3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0367)	标干流量		30682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3.1×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4.6×10^{-2}	——	实测值
		速率	1.4×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18	——	实测值
		速率	5.5×10^{-3}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23	≤ 20	达标
		速率	7.1×10^{-3}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1.31	≤ 30	达标
		速率	4.0×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94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L）	≤ 120	达标
		速率	1.5×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8 页

表4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4347)	标干流量		31391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3.1×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0.16	——	实测值
		速率	5.0×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36	——	实测值
		速率	1.1×10^{-2}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52	≤ 20	达标
		速率	1.6×10^{-2}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2.42	≤ 30	达标
		速率	7.6×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31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L）	≤ 120	达标
		速率	1.6×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9 页

表5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4348)	标干流量		33488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3.3×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0.12	——	实测值
		速率	4.0×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27	——	实测值
		速率	9.0×10^{-3}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39	≤ 20	达标
		速率	1.3×10^{-2}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2.16	≤ 30	达标
		速率	7.2×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93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L）	≤ 120	达标
		速率	1.7×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0 页

表6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25米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4349)	标干流量		32734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3.3×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9.0×10^{-2}	——	实测值
		速率	2.9×10^{-3}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22	——	实测值
		速率	7.2×10^{-3}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浓度	0.31	≤ 20	达标
		速率	1.0×10^{-2}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2.38	≤ 30	达标
		速率	7.8×10^{-2}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4.09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L）	≤ 120	达标
		速率	1.6×10^{-2}	$\leq 11.9^*$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1 页

表7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35米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沸石转轮ZR，RTO	
评价依据	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废气排放口 (FQ-04350)	废气流量		61452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1	达标
		速率	6.1×10^{-5}	≤ 0.4	达标
	甲苯	浓度	0.25	——	实测值
		速率	1.5×10^{-2}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1.48	——	实测值
		速率	9.1×10^{-2}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 合计	浓度	1.73	≤ 20	达标
		速率	0.11	≤ 1.0	达标
	总 VOCs	浓度	4.29	≤ 30	达标
		速率	0.26	≤ 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3.75	≤ 6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1.0（L）	≤ 120	达标
		速率	3.1×10^{-2}	$\leq 25.5^*$	达标

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处于表2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Q=Q_n+(Q_{n+1}-Q_n)(h-h_a)/(h_{a+1}-h_a)$$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2 页

表8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		处理设施	-----	
评价依据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活性炭吸附塔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201056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实测值
		速率	2.0×10^{-4}	——	实测值
	甲苯	浓度	0.31	——	实测值
		速率	6.2×10^{-2}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0.40	——	实测值
		速率	8.0×10^{-2}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 合计	浓度	0.71	——	实测值
		速率	0.14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3.64	——	实测值
		速率	0.73	——	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09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3.4	——	实测值
		速率	0.68	——	实测值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3 页

表9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		处理设施	-----	
评价依据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沸石转轮 (ZR)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36099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实测值
		速率	3.6×10^{-5}	——	实测值
	甲苯	浓度	1.04	——	实测值
		速率	3.8×10^{-2}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4.72	——	实测值
		速率	0.17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苯 合计	浓度	5.76	——	实测值
		速率	0.21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42.3	——	实测值
		速率	1.53	——	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4.4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1.0（L）	——	实测值
		速率	1.8×10^{-2}	——	实测值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4 页

表10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废气类型	工业废气				
排放口高度	-----		处理设施	-----	
评价依据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RTO 废气处理 前	标干流量		41320	——	实测值
	苯	浓度	2.0×10^{-3} （L）	——	实测值
		速率	4.1×10^{-5}	——	实测值
	甲苯	浓度	6.08	——	实测值
		速率	0.25	——	实测值
	二甲苯	浓度	108	——	实测值
		速率	4.5	——	实测值
	甲苯和二甲 苯合计	浓度	114	——	实测值
		速率	4.7	——	实测值
	总 VOCs	浓度	325	——	实测值
		速率	13	——	实测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92.9	——	实测值
	颗粒物	浓度	1.0（L）	——	实测值
		速率	2.1×10^{-2}	——	实测值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5 页

表11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烟气黑度: 级

废气类型	锅炉废气		排气筒高度	25米	
锅炉额定出力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评价依据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结果评价	
				标准限值	评价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南面）（FQ-00368）	标干流量		2421	——	实测值
	氮氧化物	浓度	59	≤150	达标
	二氧化硫	浓度	3（L）	≤50	达标
	颗粒物	浓度	7	≤20	达标
	烟气黑度	——	0	≤1	达标

5 监测结论

5.1 各项目达标情况

5.1.1 活性炭吸附塔废气处理前、沸石转轮(ZR)废气处理前、RTO废气处理前已检项目均为实测值, 废气排放口(FQ-00365、FQ-00366、FQ-00367、FQ-04347、FQ-04348、FQ-04349、FQ-04350)已检项目(除甲苯、二甲苯为实测值外)苯、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总VOCs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南面)(FQ-00368)已检项目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1.2 污水排放口(WS-00391)已检项目(除总磷为实测值外)六价铬、总铅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其余已检项目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6 页

6 监测方法附表

表1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方法检测限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0.01 (pH)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色度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苯胺类	GB/T 11889-19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0.03 mg/L
挥发酚	HJ 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1 mg/L
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甲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乙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对二甲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间二甲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邻二甲苯	GB/T 11890-1989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mg/L
硝基苯类	HJ 592-2010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3 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总铅	HJ 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7 mg/L
样品采集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17 页 第 17 页

表2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方法检测限
废气	苯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 \times 10^{-3} \text{ mg/m}^3$
	总VOCs	DB 44/814-20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0.01 mg/m^3
	非甲烷总烃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6 mg/m^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3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报告完成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 GQI),成立于 1983 年 9 月,又名国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 CB 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国家级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海南、陕西、新疆和山东等省(区)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 4 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 1 个总部、3 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 13.8 万平方米,资产超 13 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 15000 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96 类 3260 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 11034 项;国际互认 CB 检测能力为 12 类 185 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 10 个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6 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 6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 3D 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智能 LED 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